

股票代碼：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 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1
(七)關係人交易	21
(八)質押之資產	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二)其 他	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26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726,351千元及781,20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14%，負債總額分別為301,894千元及358,235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9%及1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3,593千元及(5,302)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3%及(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琨琨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

1XXX 資產總計



(請詳)

 $\frac{2}{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867,494	100	868,1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28	-	9,108	-
4190	銷貨折讓	80	-	143	-
	營業收入淨額	864,386	100	858,87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575,181	66	582,348	68
5900	營業毛利	289,205	34	276,522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240	6	53,995	6
6200	管理費用	86,419	10	68,0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38	3	28,513	4
		160,497	19	150,578	18
6900	營業淨利	128,708	15	125,94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0,763	4	12,9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97	1	17,123	2
7050	財務成本	(9,633)	(1)	(2,5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27	4	27,617	4
7900	稅前淨利	162,535	19	153,561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9,453	3	24,466	3
8200	本期淨利	133,082	16	129,09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1	-	2,39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31	-	2,3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113	16	131,48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498	16	128,09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4	-	1,005	-
		\$ 133,082	16	129,09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529	16	130,48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4	-	1,005	-
		\$ 137,113	16	131,489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86		0.84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86		0.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70	347,076	46,490	285,219		678,785	(6,146)	2,334,596	28,563	2,363,159
本期淨利	-	-	-	-	128,090		128,090	-	128,090	1,005	129,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94	2,394	-	2,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90		128,090	2,394	130,484	1,005	131,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70	347,076	46,490	413,309		806,875	(3,752)	2,465,080	29,568	2,494,64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2,533,058	31,180	2,564,238
本期淨利	-	-	-	-	131,498		131,498	-	131,498	1,584	133,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31	4,031	-	4,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498		131,498	4,031	135,529	1,584	137,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2)		-	-	-		-	-	(2)	-	(2)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5	380,082	29,368	594,792		1,004,242	2,391	2,668,585	32,764	2,701,34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535	153,5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65	16,956
攤銷費用	1,025	593
利息費用	9,633	2,503
利息收入	(767)	(1,2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2	2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98	19,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468)	564,782
應收票據	(17,842)	(14,233)
應收帳款	(10,177)	(75,346)
其他應收款	(4,633)	(9,923)
存貨	(13,072)	(31,630)
其他流動資產	393	(42,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799)	390,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57	16,143
應付帳款	45,751	50,341
其他應付款項	(24,946)	10,959
其他流動負債	3,070	(5,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6	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68	72,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31)	463,542
調整項目合計	(66,833)	482,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02	636,133
收取之利息	843	1,356
支付之利息	(9,923)	(2,709)
支付之所得稅	(2,661)	(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961	634,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3)	(8,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
存出保證金	1,006	2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55,807)
預付設備款	(8,489)	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16)	(2,662,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957
舉借長期借款	(1,852)	1,878,827
償還長期借款	-	(7,2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	21,776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68)	1,897,3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4	(8,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901	(139,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97	523,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598	384,39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鍵盤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 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美國新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新巨公司)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新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巨國際公司)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發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	63.92 %	63.92 %
"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原公司)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5.00 %	75.00 %	75.00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以下簡稱ZIPPY Euope)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Landmark)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新巨國際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豪公司)	主要從事鍵盤及開關等零件之研發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KOBOT)	租賃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Landmark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諦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曜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庫存現金	\$ 1,122	877	806
支票存款	175,111	8,934	1,538
活期存款	3,223	160,453	286,615
定期存款	167,142	105,433	95,43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6,598</u>	<u>275,697</u>	<u>384,3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受益憑證	<u>\$ 659,924</u>	<u>573,456</u>	<u>314,564</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收票據	\$ 56,347	38,505	29,509
應收帳款	602,157	592,398	625,383
其他應收帳款	20,777	16,220	16,365
減：備抵呆帳	<u>(17,338)</u>	<u>(17,756)</u>	<u>(1,774)</u>
	<u>\$ 661,943</u>	<u>629,367</u>	<u>669,48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逾期1~180天	\$ 27,442	19,721	32,119
逾期超過180天	<u>15,194</u>	<u>16,072</u>	<u>1,688</u>
	<u>\$ 42,636</u>	<u>35,793</u>	<u>33,807</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30	4,726	17,75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71)	(54)	(4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7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2,659</u>	<u>4,679</u>	<u>17,33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2,062	2,06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04)	(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774</u>	<u>1,774</u>

(四)存 貨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製成品	\$ 144,543	181,807	161,945
在製品	281,521	259,707	278,809
原料	252,884	223,901	261,094
在途存貨	<u>2,499</u>	<u>2,905</u>	<u>-</u>
	<u>\$ 681,447</u>	<u>668,320</u>	<u>701,848</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1,272	30,5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	589
期末餘額	<u>\$ 21,217</u>	<u>31,11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1,076	321,421	63,249	4,083	17,479	46,461	75,493	275	(79,533)	830,004
民國103年3月31日	\$ 383,215	318,425	63,710	3,756	15,988	46,746	70,811	-	(78,882)	823,769
民國102年3月31日	\$ 380,790	330,752	64,641	5,071	17,704	7,579	79,515	3,217	(77,331)	811,938
民國102年1月1日	\$ 377,601	327,825	64,971	4,857	18,550	7,929	82,811	-	(74,916)	809,628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上述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2,172,892	479,871	2,652,763
民國103年3月31日	\$ 2,172,892	476,439	2,649,331
民國102年3月31日	\$ 2,172,892	489,767	2,662,659
民國102年1月1日	\$ -	7,773	7,773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除於一〇二年三月購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分別為2,172,892千元及482,915千元外，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上述資產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 <u>8,780</u>	<u>19,048</u>	<u>27,828</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u>7,759</u>	<u>19,048</u>	<u>26,807</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u>5,149</u>	<u>19,048</u>	<u>24,197</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5,747</u>	<u>19,048</u>	<u>24,795</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擔保銀行借款	\$ 39,000	39,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1,925	162,437	64,652
	<u>\$ 200,925</u>	<u>201,437</u>	<u>64,6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5,581</u>	<u>573,845</u>	<u>573,554</u>
利率區間	<u>1.40%~2.08%</u>	<u>1.40%~2.08%</u>	<u>1.50%~2.4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0	350,000	-
銀行擔保借款	1,529,885	1,528,960	2,022,9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26)	(2,149)	(5,684)
合 計	<u>\$ 1,871,859</u>	<u>1,876,811</u>	<u>2,017,2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0,000</u>	<u>605,000</u>	<u>431,000</u>
利率區間	<u>1.70%~7.10%</u>	<u>1.70%~7.10%</u>	<u>1.70%~7.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一年內	\$ 16,844	22,696	22,626
一年至五年	7,586	9,937	23,727
	<u>\$ 24,430</u>	<u>32,633</u>	<u>46,35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5,183	4,556
營業費用	973	896
	<u>\$ 6,156</u>	<u>5,452</u>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一年內	\$ 81,308	89,257	91,718
一年至五年	158,082	167,603	245,246
五年以上	18,494	23,538	-
	<u>\$ 257,884</u>	<u>280,398</u>	<u>336,96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408千元及5,683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因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24	300
推銷費用	125	120
管理費用	428	330
研究發展費用	131	157
	<u>\$ 1,008</u>	<u>90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796	1,723
推銷費用	530	479
管理費用	1,223	1,228
研究發展費用	532	584
合 計	<u>\$ 4,081</u>	<u>4,014</u>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衡量。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 29,453</u>	<u>24,46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94,792</u>	<u>463,294</u>	<u>413,30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677</u>	<u>71,677</u>	<u>64,716</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保留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之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47千元及2,4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3千元及1,607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分別為25,333千元及16,76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16,769千元，與實際配發金額16,068千元差異金額為701千元，差異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0	<u>427,416</u>	2.00	<u>305,297</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31,498</u>	<u>128,0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 <u>0.86</u>	<u>0.8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31,498</u>	<u>128,0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u>426</u>	<u>4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53,075</u>	<u>153,088</u>
	\$ <u>0.86</u>	<u>0.84</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u>864,386</u>	<u>858,87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23,408	5,683
利息收入	767	1,294
其 他	6,588	6,020
合 計	<u>\$ 30,763</u>	<u>12,9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42)	(27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64	21,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907	720
)淨利益－持有供交易		
其他損失	(332)	(4,975)
合 計	<u>\$ 12,697</u>	<u>17,12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9,633</u>	<u>2,503</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97	30.5100	524,680	25,698	29.9500	769,666	28,929	29.8750	864,247
人 民 幣		9,107	4.9067	44,685	13,592	4.9472	67,242	23,964	4.8102	115,273
歐 元		55	41.7758	2,311	-	-	-	724	38.2788	27,6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8,425	0.2963	26,200	36,525	0.2853	10,421	31,693	0.3176	10,066
美 金		4,110	30.5100	125,404	4,495	29.9500	134,631	6,651	29.8750	198,696
人 民 幣		-	-	-	-	-	-	10,019	4.8102	48,19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87千元及6,2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47,657	-	12,267	659,924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573,456	-	-	573,456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14,564	-	-	314,564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389	16,603
退職後福利	226	164
	\$ 11,615	16,76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527,065	602,682	502,93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641,667	2,644,929	2,654,718
		<u>\$ 3,168,732</u>	<u>3,247,611</u>	<u>3,157,6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760	86,072	162,832	74,218	81,629	155,847
勞健保費用	5,450	5,508	10,958	4,947	5,432	10,379
退休金費用	2,085	3,004	5,089	1,998	2,923	4,9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0	4,424	7,314	2,857	3,312	6,169
折舊費用	7,741	10,724	18,465	9,878	7,078	16,956
攤銷費用	-	1,025	1,025	-	593	5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
1	美國新巨 公司	Kobot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4,685 (USD1,500)	44,685 (USD1,500)	35,748 (USD1,200)	0.89	2	-	購買廠房	-	-	305,100	610,200
1	美國新巨 公司	新豪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9,370 (USD3,000)	89,370 (USD3,000)	73,581 (USD2,470)	1.70	2	-	資金週轉	-	-	305,100	610,20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對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其資金貸與各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以2,000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其資金貸與個別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1,000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豪公司	子公司之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714	- %	-		16,831	-
本公司	美國新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32,826	490 %	-		47,974	-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新巨公司	1	銷貨收入	126,758	依議定價格計算	15 %
0	本公司	ZIPPY Europe	1	銷貨收入	40,251	依議定價格計算	5 %
0	本公司	新豪公司	1	—	46,548	代採購	1 %
0	本公司	美國新巨公司	1	應收帳款	232,826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4 %
0	本公司	ZIPPY Europe	1	應收帳款	39,254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1 %
0	本公司	新豪公司	1	預付購料款	33,278	註一	1 %
0	本公司	新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7,714	註一	2 %
1	美國新巨公司	Kobot	3	其他應收款	35,748	資金貸與	1 %
1	美國新巨公司	新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581	資金貸與	1 %
2	新豪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0,084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 %
3	銓發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817	依議定價格計算	3 %
3	銓發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108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3 %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採預付部份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註二、原則上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四、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五、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新巨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 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05,615	(4,323)	(4,323)	子公司
"	新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293,872	293,872	9,209	100.00 %	(86,117)	6,463	6,463	"
"	鉦發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3,817	63.92 %	54,440	4,166	2,663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 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 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24,898	(1,595)	(1,595)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 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295	145,295	4,405	10.00 %	100,770	(297)	(297)	"
"	鉦原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 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	6,085	322	241	"
新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47,080	1,287	1,287	孫公司

單位：千股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宏(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 源供應器、模具、電腦 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 件及買賣	230,127 (USD7,000 及設備投資 USD283)	(二)	230,127 (USD7,283)	-	-	230,127 (USD7,283)	5,185	100.00 %	5,185	(148,518)	-
新緯(蘇州)電 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 組件、電源供應器、精 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 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434	100.00 %	434	35,907	-
巨曜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 膠製品、橡膠製品、五 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731)	100.00 %	(731)	66,01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1,835 (USD 11,283)	366,120 (USD 12,000)	1,601,151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USD：NTD=1：30.51)。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鍵盤事業處，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03年1月至3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鍵盤事業處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7,284	154,656	32,446	-	864,386
部門間收入	218,542	155,514	32,258	(406,314)	-
收入總計	<u>\$ 895,826</u>	<u>310,170</u>	<u>64,704</u>	<u>(406,314)</u>	<u>864,3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0,804</u>	<u>17,885</u>	<u>826</u>	<u>(16,980)</u>	<u>162,535</u>

	102年1月至3月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鍵盤事業處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2,219	148,888	27,763	-	858,870
部門間收入	256,565	157,968	29,115	(443,648)	-
收入總計	<u>\$ 938,784</u>	<u>306,856</u>	<u>56,878</u>	<u>(443,648)</u>	<u>858,8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0,820</u>	<u>22,901</u>	<u>(12,410)</u>	<u>(17,750)</u>	<u>153,561</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406,314千元及443,648千元。